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江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被告應依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原告尚有消費本金164,86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故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

01 用卡帳單等為證，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是依
03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 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
0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家蓁